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本公司在毋須遵守任何的招股說明書、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香港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2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3
股息選擇表格	3
海外股東	4
上市及買賣	7
推薦建議	7
預期時間表	8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朗先生(主席)

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洪基先生(副主席)

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閻颺先生

黃道國先生

陳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股

董事會函件

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是無面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除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外，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得自發行股份日後未來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

本文件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

- (a) 收取現金，每股股份為0.14港元；或
- (b) 獲配發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新股份」)，其市值(定義見下文)合共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每股股份現金0.14港元時可收到的末期股息總額(不包括不足一股的調整)；或
-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或身居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股東，務請留意「海外股東」一節中所載的資料。居於澳大利亞並提交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作出新股份的認購，以及指示全部或部分(根據作出的選擇)末期股息以支付新股份。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一股新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21.64港元，相等於一股股份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有收市價的五個交易日內，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股東就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辦公時間結束後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 \\ \text{新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已選擇收取} \\ \text{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14 \text{ 港元}}{21.64 \text{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所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整數數目。有關上述(b)及(c)項之不足一股的新股份權益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由於與成本效益不符，不會以現金退還予有關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發生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則原本須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404,022,120股股份計算，倘若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應支付的現金股息將約為336,563,096.8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會導致於本公司擁有須予申報權益(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申報。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產生的新股份所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股息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股息選擇表格，供有意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

如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毋須填寫股息選擇表格。

如閣下填寫股息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其必須按照印備的指示於股息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的選擇，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所收到的股息選擇表格不會另發給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並未填妥及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其將會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提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1) 在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然而，提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於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2) 在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任何本地時間生效。然而，提交股息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任何時間該兩項警告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海外股東

發行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或規例予以登記。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其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在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的招股說明書，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香港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海外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遵從任何正式手續、就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日後出售任何據此購入的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倘若居於某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舉，則其所收到的本文件及／或股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其作參考之用。本文件及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

為免存疑，本文件及股息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並且股息選擇表格是不可予以轉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有登記地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就向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查詢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董事注意到根據加拿大，澳門，菲律賓，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的適用法例，對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上述司法地區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作出新股份要約並無法定限制(或如存在該法律限制的，也有適用於該法律限制的豁免)。

根據所獲得的相關法律意見，請閣下垂注下面有關澳大利亞，日本，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陳述：

澳大利亞

本通函並非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而發出之招股說明書，股東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繳足新股份的形式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或就以股代息計劃之稅務建議。本公司沒有授權在澳大利亞就新股提供財務意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新股份要約並無設有冷靜期。

如閣下是居於澳大利亞的股東，並且提交股息選擇表格，閣下將被視為作出：

- (a) 認購新股份的申請；及
- (b) 指示全部或部分(根據作出的選擇)末期股息以支付新股份。

日本

登記地址在日本的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全部收取現金股息。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依據日本法律提出之意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如送交該等股東，本公司將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日本的預扣稅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在審議了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之意見，認為不包括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

董事會函件

菲律賓

於記錄日期居於菲律賓的本公司股東(「菲律賓股東」)應注意，就以股代息計劃提出新股份要約，豁免登記要求乃根據菲律賓證券監管守則第10.1(d)條而作出。並無從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確認，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菲律賓股東提出新股份要約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提呈或出售證券並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任何未來提呈或出售股份需遵照守則之登記規定，惟該項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新加坡

本通函尚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說明書。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本通函，股息選擇表格，及與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亦不可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新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份，除非是(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ii)依據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分第1分部(4)小部規定的豁免條件。

英國

根據英國上市管理局的招股說明書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第四部分(依據歐盟指令(2003/71/EC))訂立)而言，因該指令第4.1(d)條，本通函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亦未獲或向英國的主管當局批准或提交。

美國

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彼等將全部收取現金股息。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依據美國法律提出之意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如向登記地址在美國的股東發行，本公司將需要採取額外步驟以遵守美國(及股東登記地址所在的州份)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在審議了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之意見，認為不包括該等股東屬必要或適宜。

董事會函件

在美國境內股東不合資格及本通函已寄發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該等股東。

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預託證卷持有人(每張代表2股)，無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且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推薦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新股份的

最後期限.....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息選擇表格送達過戶處的最後

日期和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四)或前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